

#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5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在总结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综合运用监督+服务工作模式，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进一步提升专家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安全发展；通过整合内部力量，减少检查频次，打造“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的理念，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强化震慑力的原则，在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提升执法能力素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监管企业特点以及现有执法装备配备情况，科学筹划，重点推进，确保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实施。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为基础，通过科学有效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导企业依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苗头，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1、依法监督检查露天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2、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3、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4、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涉及安全生产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依法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依法查处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非法和违法行为；

6、负责旗人民政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执法人员数量及工作日确定**

#### **（一）执法人员数量**

**局机关：**在岗人数 8 人（见附件 1）；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岗人数 14 人（见附件 1）。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计算

2025 年全年 365 个自然日，减去 104 个法定双休日、13 个法定节假日，每人实有 248 个工作日。

**局机关：**在岗人员 8 名，按照每人 248 个工作日计算，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为 1984 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6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929 个，非执法工作日 995 个）。

局机关全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984 个，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 1924 个，共有 6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岗人员 14 名，按照每人 248 个工作日计算，总法定工作日为 3472 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1202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807 个，非执法工作日 1463 个）。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3472 个，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 2270 个，共有 1202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全年列入监督执法生产企业 116 户，其中煤矿 6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3 户、工贸企业 33 户、加油站 61 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 户，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

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中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的要求，本年度计划重点检查企业70户，一般检查企业46户，全年计划1202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一）重点检查计划

### 1、局机关

局机关在编在岗有行政执法证人员5人，执法工作日为重点检查工作日，实有检查执法工作日60个，行政执法检查至少由两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也可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执法中队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重点依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划分重点企业确定，2026年度局机关将按此依据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2、执法大队

#### （1）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

重点检查企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内容进行确定：

#### ①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附件3）：

a)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b)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c)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d)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e) 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以及其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f)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②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③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④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⑤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⑥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重点检查单位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重点检查企业占列入年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60%（70户），其中煤矿6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13户、工贸企业16户、加油站32户、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3户（附件3）。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上述分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重点检查单位实行全覆盖，计划884个监督检查工作日，按照4个执法中队开展检查，其中：

执法一中队负责执法检查6户煤矿，根据《煤矿安全监管监

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中本省区煤矿安全生产现状和安全风险程度，将煤矿划分为 A，B，C，D 四类，实施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其中 A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煤矿，B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的煤矿，C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煤矿，D 类为长期停工停产的煤矿。土默特右旗辖区内 C 类煤矿 1 户（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年内执法检查 6 次（含复查），每次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参加，根据执法人员能力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每户企业行政执法检查用时 2 个工作日，全年计划 24 个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辖区 D 类煤矿 5 户（大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道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年内覆盖执法检查 4 次（含复查），按照企业规模，预计每户企业行政执法检查用时 2 个工作日，需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80 个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2026 年煤矿领域全年检查 26 矿次，104 个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执法二中队负责监督执法检查 13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及执法人员能力，计划年内覆盖执法检查 4 次（含复查），需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全年计划 10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执法三中队负责监督执法检查 16 户工贸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及执法人员能力，计划年内覆盖检查 4 次（含复查），

需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256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执法四中队负责监督执法检查 32 户加油站，3 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及执法人员能力，计划年内覆盖执法检查 4 次（含复查），需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全年计划 42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4）时间安排

各中队根据监管企业特点合理安排时间自主开展检查

#### （二）一般检查计划

##### 1、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进行确定，一般检查范围如下：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2、一般检查单位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数量。

一般检查单位占列入年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 40%（46 户）。其中工贸企业 17 户，加油站 29 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年计划安排 31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见附件 4）。

##### 3、一般检查的实施方式

（1）执法三中队负责监督检查工贸企业 17 户，根据企业安

全风险及执法人员能力，需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覆盖执法检查2次（含复查），全年计划136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2）执法四中队负责监督检查加油站29户，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及执法人员能力，需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覆盖执法检查2次（含复查），全年计划174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三）“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全年计划将41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长期），28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企业及全旗境内涉及监管领域小微（小工贸、小化工）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全年不低于4户次，计划8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五、监督检查的实施

### （一）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精准执法。开展监督检查前，要精准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部位、重点设施设备等因素，结合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推广应用“检查码”，行政检查人员登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生成“检查码”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

二是科学执法。执法检查全程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下达相关文书，落实执法闭环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要遵守法定程序，至少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现场检查时，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真实记录企业意见。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

三是严格执法。现场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严禁乱查封、乱扣押，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按照事实清楚、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要求，对照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严格案件查办，强化以案促改警示作用，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机关移送。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 2.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项

(1) 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附件一）；

(2) 表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附件一）

(3) 表 4 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附件一）

(4) 表 5 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附件一）

(5)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 17 号令）

（说明：以上检查事项由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各执法部门在检查时应适用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行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应以应急管理部发布最新监督检查重点事项为检查标准）

###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中队要充分认识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体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筹划任务和时间，协同跨部门联合、股室间协作、区县联动的监督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各中队要对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再分解、再细化，制定季度（月）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科学开展检查；

二是强化指导服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寓执法于服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防止“以罚代管”。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区分帮扶指导和执法检查，不得以帮扶指导之名行执法检查之实，坚决防止帮扶指导工作变形走样。对帮扶指导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采取随机抽查、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等方式对企业是否按要求整改进行检查；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应用“互联

网+执法”系统和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助力监管检查工作实现精准执法和智慧监管；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结合执法实际充分释法说理，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强化媒体平台运用，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是严明纪律作风。坚持“严准狠实”的工作作风，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国务院行政执法“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及《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坚决防止执法过程中“人情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守住廉洁纪律底线，坚决杜绝监管执法领域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六、监督检查计划的变更**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批准后，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并按照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一）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重

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

（二）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的 20%的；

（三）其他计划安排要报批的情形。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同时核定相应的工作量。

附件：1.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2.应急管理局 2026 年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3.2026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4.2026 年一般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1

## 土右旗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名单

表一：局机关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编制情况	在岗情况
1	李 军	未取证	局机关	局 长
2	张国梁	已取证	局机关	副局长
3	王鹏飞	已取证	局机关	副局长
4	周 同	未取证	局机关	副局长
5	侯永平	已取证	局机关	局机关
6	原润成	已取证	大队编制	局机关
7	康逢彩	已取证	大队编制	局机关
8	张子元	未取证	局机关	局机关
备注	在岗人数 8 人			

表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编制情况	在岗情况
1	赵静濡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2	李永强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3	宁 研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4	许振华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5	张晓波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6	云 峰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7	何永生	已取证	局机关	入企监督检查
8	邢永旺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9	刘天元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10	关 广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11	李云生	已取证	地震救援 预警中心	入企监督检查
12	谢俊宏	已取证	执法大队	入企监督检查
13	王喜翠	已取证	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大队内勤
14	张培培	未取证	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大队内勤
备注	在岗 14 人，内勤 2 人，入企检查 12 人			

## 附件2

# 应急管理局2026年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具体为：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监督检查工作日。

### 一、局机关

#### （一）总法定工作日（1984 个工作日）

局机关在岗人数 8 人。

2025 年全年 365 日，减去 104 个法定双休日、13 个法定节日，每人实有 248 个工作日。按照 8 人计算，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为 1984 个工作日。

####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929 个工作日）

- 1.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全年计划 150 个工作日；
- 2.审查生产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全年计划 30 个工作日；
- 3.开展新建企业试生产、竣工验收评审工作，全年计划 30

个工作日；

4.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全年计划 30 个工作日；

5.应急预案审查备案，按照 120 个企业每三年备案 1 次，平均每年 40 户企业，每户企业按照 1 个工作日开展此项工作，全年计划 40 个工作日；

6.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登记补充审核，全年计划 50 个工作日；

7.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补充风险提示检查，全年计划 50 个工作日；

8.企业复工复产资料审查及验收工作，全年计划 80 个工作日；

9.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全年计划 24 个工作日；

10.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推动落实工作，全年计划 100 个工作日；

11.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全年计划 5 个工作日；

1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和动态检查验收工作，全年计划 5 矿次，10 个工作日；

13.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电子封条初验、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申请资料初步审核、并开展监督检查，全年计划 6 矿次 12 个工作日；

14.矿山领域隐蔽致灾因素审查工作，全年计划 12 个工作日；

15.矿山领域“五职矿长”、“五科科长”、地质副总任职资格审查工作，全年计划6个工作日；

16.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所需工作日。旗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调查，全年按照一般事故起数2起计算（近6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平均数），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不含技术鉴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制作行政处罚案卷等每起案件需60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2 \times 60 = 120$ 个工作日；

17.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按照2起事故起数计算，全年计划4个工作日；

18.参与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所需工作日，全年按照17个案件集体讨论计算，每次开展需1工作日，全年共计： $17 \times 1 = 17$ 个工作日；

19.日常对接上级部门工作，企业数据统计、填报，文件起草，总结工作任务等，每周按照3个工作日进行测算，全年计划156个工作日；

20.全年预留其他机动执法工作日3个，用于未在执法监督检查计划中其他执法任务。

### （三）非执法工作日（995个工作日）

1.参加局机关值班所需工作日，局机关8人，平均每人每月4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8 \times 4 \times 12 = 384$ 个工作日；

2.局机关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集中培训、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网络在线学习培训、线下执法集中培训，考核等工作，全

年计划每月利用 1 天时间开展此项工作,全年共计: $8 \times 1 \times 12=96$  个工作日;

3.参加上级机关部门会议,组织开展调研检查,每月计划 1 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1 \times 12=12$  个工作日;

4.局机关参加每月 2 次工作例会,全年 24 次,参加每月 1 次安全生产例会,全年 12 次,每次例会用时  $1/2$  个工作日,局机关 8 人全员参加,全年共计: $(24+12) \times 1/2 \times 8=144$  个工作日;

5.局机关每周参加党群活动、召开党委会、开展业务学习用时  $1/2$  个工作日,局机关全员参加(8 人),全年 52 个周,共计: $52 \times 1/2 \times 8=208$  个工作日;

6.参加年度总结、考核评比、述职工作,全年按照 2 个工作日测算,局机关全员参加,全年共计: $8 \times 2=16$  个工作日;

7.局机关病假、事假所需工作日:全年每人平均 3 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8 \times 3=24$  个工作日;

8.局机关按照 8 人测算,5 人工龄为 20 年以上,3 人工龄为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实有法定年休假  $5 \times 15+3 \times 10=105$  个工作日,婚(丧)假按照 2 人次 3 个工作日进行测算,共计 6 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105+6=111$  个工作日;

## 二、执法大队

### (一) 总法定工作日 (3472 个工作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名执法人员,内设 4 个执法中队开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全年 365 个自然日，减去 104 个法定双休日、13 个法定节日，每人实有 248 个工作日。按 14 名行政执法人员计算，总法定工作日为 3472 个。

## （二）监督执法工作日（1202 个工作日）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和一般检查工作日。

### 1. 重点检查工作日（884 个工作日）

（1）执法一中队（6 户）：全年计划安排 10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①C 类煤矿 1 户，年内覆盖执法检查 2 次： $2 \text{ 人} \times 1 \text{ 户} \times 2 \text{ 天} \times 6 \text{ 户次} = 24 \text{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②D 类煤矿 5 户，年内覆盖执法检查 2 次： $2 \text{ 人} \times 5 \text{ 户} \times 4 \text{ 户次} \times 2 \text{ 天} = 80 \text{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2）执法二中队（13 户）：全年计划安排 10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3 户，年内全覆盖检查 4 次（含复查），2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13 \times 2 \times 4 \text{ 户次} = 104 \text{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3）执法三中队（16 户）：全年计划安排 256 个监督检查

工作日：

工贸企业 16 户，年内全覆盖检查 4 次（含复查），4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16 \times 4 \times 4$  户次=256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4）执法四中队：全年计划安排 42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①3 户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年内全覆盖检查 4 次（含复查），3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3 \times 3 \times 4$  户次（=36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②32 户加油站，年内全覆盖检查 4 次（含复查），3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计划  $32 \times 3 \times 4$  户次=38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2. 一般检查工作日（310 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单位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保证全年覆盖一遍基础上，再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本年度 306 个一般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中：

（1）执法三中队：17 户工贸企业，全年计划覆盖检查 2 次（含复查），4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  $17 \times 4 \times 2$  户次=136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2）执法四中队：29 户加油站，全年计划覆盖检查 2 次（含复查），3 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全年  $29 \times 3 \times 2$  户次=17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3.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8 个工作日）

全年计划不低于4户次检查，每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全年预计 $4 \times 2 = 8$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807个工作日）

1.制作行政处罚案卷，参照过去三年制作案卷平均数（2023年26个、2024年17个，2025年7个），按照17个案卷制作，每个案卷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案件处理呈批表》、《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审批表》等法律文书，每个案卷的各类文书按照7个工作日进行测算，全年共计： $17 \times 7 = 119$ 个工作日；

2.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所需工作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及补充证据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平均每个案卷需5个工作日，至少2名执法人员开展此项工作，17个案件共计： $17 \times 5 \times 2 = 170$ 个工作日；

3.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所需工作日。行政处罚案件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每个案件至少送达2次，需 $1/2$ 个工作日，每次送达至少2人，17个行政处罚案件需 $17 \times 1/2 \times 2 \times 2 = 34$ 工作日；

4.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所需工作日。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每个案件1名法制审核人员用时1个工作日进行法制审核，17个行政处罚案件

需  $17 \times 1 \times 1 = 17$  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所需工作日。集体讨论按照全年 17 个案件计算，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参加，每次开展需 1/2 工作日，全年共计： $17 \times 1/2 \times 2 = 17$  个工作日；

6. 当事人（单位）陈述、申辩、以及行政复议所需工作日，全年预计 7 户，每次 2 名执法人员参加，每次按 1 个工作日计算，全年共计： $7 \times 2 \times 1 = 14$  个工作日；

7. 配合上级督导检查按照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市级蹲点检查按照每周 1 次，全年 52 次、以上工作每次至少 2 名执法人员配合参加，全年共计： $(4+52) \times 2 = 112$  个工作日；

8. 开展盟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互查，涉及企业 5 家，每次检查用时 2 个工作日，以上工作至少需 2 名执法人员配合参加，全年共计： $5 \times 2 \times 2 = 20$  个工作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执法工作任务，按照每月 1 个工作日开展，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年共计： $2 \times 1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

10. 参加跨部门联合执法，每次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参加，用时 1 个工作日，按照每月 1 次计算，全年共计： $2 \times 1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

11. 入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5.12”防震减灾日宣传教育，每次 3 人参加，每月按照 1 个工作日开展，全年共计： $3 \times 1 \times 12 = 36$  个工作日；

12.参与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每月按照2起测算，每次需要2个工作日开展核查，至少需2名执法人员，全年计划96个工作日；

13.上级部门转办交办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情况开展行政核查、行政处罚，全年计划48个工作日；

14.全年预留76个执法工作日，用于上述未明确的其他执法工作。

#### （五）非执法工作日（1463个工作日）

1.参加全局应急值班工作所需工作日，执法大队14人，平均每人每月4天，全年共计： $14 \times 4 \times 12=672$ 个工作日；

2.执法大队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集中培训，内蒙古自治区直机关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网络在线学习，参加线下执法集中培训、考核等工作，全年平均每人12个工作日，全年共计： $14 \times 12=168$ 个工作日；

3.执法大队参加每月2次全局工作例会，会议按照1/2个工作日计算，执法大队14人全员参加，全年共计 $24 \times 1/2 \times 14=168$ 个工作日；

4.执法大队每周参加党群活动、业务学习用时1/4个工作日，14名执法人员全员参加，全年52个周，共需 $52 \times 1/4 \times 14=182$ 个工作日。

5.执法大队参加年度总结考核评比、述职，全年按照2次计算，每次1/2天，执法人员全员参加（14人）参加，需 $14 \times 1/2$

× 2=14 个工作日；

6.开展旗级综合应急演练、执法人员按照要素参与演练，按照 14 名执法人员测算，预计 2 次，全年共计 28 个工作日；

7.执法大队病假、事假所需工作日：全年每人平均 3 天， $14 \times 3=42$  个工作日；

8.执法大队每年法定年休假，按照 14 名执法人员测算，20 年以上工龄 9 人，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工龄 4 人，10 年以下 1 人，实有  $9 \times 15+4 \times 10+1 \times 5=180$  个法定年休假日，婚（丧）假按照 3 人次 3 个工作日测算，共计 9 个工作日，全年共计：189 个工作日。

## 附件 3

# 2026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70 户)

### 一、煤矿企业 (6 户)

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道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3 户)

包头市路通高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创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新欣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星宇供气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元泰丰(包头)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洲际汇鑫石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皓化工精细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海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企业（16户）**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丰源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绿能硅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铈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驰坤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晶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莱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康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四、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3户）**

土默特右旗浩泽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嘉禾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玖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32户）**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土右旗长城加油站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土右旗振华加油站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土右旗蒙达加油站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发发加油站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土右旗鹿江加油站

内蒙古京源矿业有限公司土右分公司一号加油站

内蒙古京源矿业有限公司土右分公司二号加油站

包头市润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平海石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誉华石油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永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东辉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嘉信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毛岱张巧女信誉加油站

包头市永发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龙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鼎元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祥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西二环路加油站

土默特右旗宏民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加油站

包头市萨托石油有限公司

包头市紫源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太村加油站

土默特右旗彭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同城商贸有限公司

包头市中惠石油有限公司

内蒙古朔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祥诚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和丰石油有限公司土右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包头市宏江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京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加油站

内蒙古盈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包头市寰达实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德邦物流加油加气分  
公司

## 附件 4

# 2026 年一般检查企业名单

(共 46 户)

### 一、工贸企业 (17 户)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圣斯(内蒙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中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昱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骆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峰山分厂

包头市名泉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清泉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川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科固废处理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绿康食品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奕景源脱硫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九峰纯粮酒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宏源酒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宇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包头三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土右旗万晨千峰水泥有限公司

##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29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将军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丰泰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黄河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土右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开发区莎凉公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旗第一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东二环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旗经营部南门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经营部西门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

旗经营部美岱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旗经营部双龙莎梁公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旗经营部党三尧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经营部将军尧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经营部大城西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经营部二十四顷地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经营部毛岱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土默特右旗经营部三间房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宇生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旗经营部明沙淖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右兴一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土默

特右旗寰达康卜子加油加气站

土默特右旗宏民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

包头市朝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威俊村加油站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土右旗远大加油站

包头金宣川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蒙旺加油站

包头金宣川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福通加油站

包头金宣川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兴蒙加油站

包头金宣川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蒙诚加油站

土默特右旗宏民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加油站